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4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15-051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投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5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53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54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51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投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投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投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对天池能源公司同比例增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

● 投资金额:该项目投资总52.2亿元,其中资本金占20%(104,554万元),公司及公司参股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以货币资金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同比例增资扩股。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2014年公司与新疆众和同比例对天池能源增资扩股,投资建设昌吉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上述关联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煤炭资源优势,促进国家大型能源战略的实施,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天池能源拟在新疆准东地区五彩湾投资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52.2亿元,其中20%为资本金,80%为银行贷款。资本金104,544万元由公司及新疆众和向天池能源同比例增资扩股,天池能源以该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能源)增资扩股解决。

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与新疆众和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向天池能源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池能源的注册资本由77,000万元变更为129,800万元,公司仍持有天池能源85.78%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

该关联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关系

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8.14%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张新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孙健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新疆众和同比例对天池能源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投资。本关联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公司与新疆众和同比例对天池能源增资扩股,投资建设昌吉2×350MW热电联产项目,上述关联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关联投资之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新疆众和未发生关联投资事项,与其他关联人也未发生关联投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健

注册资本:64,122.5872万元

主营业务: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等电子元器件原料的生产,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炭素的生产,销售等。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新疆众和资产总额880,390.26万元,所有者权益319,933.2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2,875.03万元,实现净利润-52,918.68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新疆众和资产总额849,718.15万元,所有者权益324,398.05万元,201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1,162.30万元,实现净利润1,739.53万元。

公司持有新疆众和28.14%的股份。

三、关联投资标的公司及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关联投资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吉木萨尔县北庭路34号

注册资本:7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有成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的生产及销售;腐植酸类、黄腐酸类产品开发(危险品除外);房屋设备出租;销售:化肥、棉花、PVC材料、铝粉、兰炭、焦炭、焦末、铁粉、铁精粉、钢材、建材、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煤炭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2,371.36万元,所有者权益83,815.0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80,684.00万元,实现净利润7,372.84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1,418.43万元,所有者权益157,449.51万元,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874.07万元,实现净利润4,406.44万元。

天池能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78%的股权,新疆众和持有其14.22%的股权。

2、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投资主体

公司名称: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能源南露天煤矿西侧工业广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供应、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83.56万元,所有者权益940.9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57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536.96万元,所有者权益939.93万元,2015后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02万元。

准东能源是天池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天池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四、关联投资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与新疆众和同比例对天池能源增资扩股,增资资金用于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投资总额52.2亿元,其中资本金占20%(104,554万元)。为确保该项目的建设,天池能源拟增资扩股。

2、公司以货币资金89,677.8432万元、新疆众和以货币资金14,866.1568万元同比例向天池能源增资扩股。增资扩股价格按照天池能源公司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单位净资产值1.98元确定。

公司投入的89,677.8432万元货币资金,其中45,291.84万元进入天池能源公司注册资本,44,386.0032万元进入天池能源公司资本公积金。新疆众和投入的14,866.1568万元货币资金,其中7,508.16万元进入天池能源公司注册资本,7,357.9968万元进入天池能源公司资本公积金。

3、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前后,天池能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金额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扩股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特变电工	66,048.40	85.78%	89,677.8432	45,291.84	111,340.24	85.78%
新疆众和	10,951.60	14.22%	14,866.1568	7,508.16	18,459.76	14.22%
合计	77,000.00	100%	104,544.00	52,800.00	129,800.00	100%

4、在本协议签署30日内,天池能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认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及新疆众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比例分期分批将增资资金汇入天池能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两年内缴足其认缴的出资。

天池能源以货币资金104,544万元对准东能源增资扩股,增资扩股价格按照准东能源2015年6月30日单位净资产值1元确定。

五、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准东五彩湾煤电煤化工工业园北部、天池能源工业场地西北侧约4.5km处。

2、项目市场

该项目是准东煤电基地的主力坑口火电厂之一、准东至华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疆电外送”配套电源项目,为华东地区远距离输电。

3、工程燃料供应

2*660MW项目年需煤量约300万吨左右(设计煤种),燃煤拟由天池能源准东大井矿区南露天煤矿供应,采用煤电一体化建设模式,矿区原煤经筛分、破碎后,通过输煤廊道运输进电厂(运距为6.5km)。

4、项目批复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新政函[2015]17号)。

该项目已获得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新疆准东煤电基地外送项目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复函》(国能电力[2014]402号)。

该项目已获得自治区国土厅《关于准东北一电厂4×660MW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新国土资预审字[2014]90号)。

该项目已获得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4×660万千瓦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发改资环[2014]2321号)。

北一电厂4×660MW坑口电站由天池能源与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经双方协商,各自投资建设2×660MW坑口电站并运营。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2年,投产期1年。

6、项目投资预算

该项目将建设2×660MW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及SCR工艺脱硝设施,6.5公里输煤廊道、配套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等。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总投资52.2亿元,其中:火电站2*66万机组及脱硫脱硝动态投资总额为501,230万元;输煤廊道、用水管线、办公楼、宿舍等电厂配套设施投资共20,850万元。

投资总额中20%为资本金,80%为银行贷款,资本金104544万元,由公司、新疆众和同比例向天池能源增资扩股,天池能源以该资金向准东能源增资扩股的方式解决。

7、项目效益测算

按照贷款利率6.55%,贷款偿还年限18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15年,运营期为20年,标准煤价格180元/吨,上网电价0.25元/千瓦时(0.2136元/千瓦时,税后),企业所得税率25%测算,设备年平均运行小时数为5,000小时、5,500小时、6,000小时、6,500小时,经营期该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财务指标			
		5000小时	5500小时	6000小时	6500小时
1	年运行小时数	5000小时	5500小时	6000小时	6500小时
2	年均发电量(亿千瓦时)	59.4	65.34	71.28	77.22
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6.73	62.40	68.07	73.75
4	年均营业收入(亿元)	12.12	13.33	14.55	15.76
5	年均利润总额(亿元)	4.82	5.30	5.79	6.27
6	年均净利润(亿元)	3.62	3.98	4.34	4.70
7	总投资收益率(静态)	9.24%	10.16%	11.08%	12.01%

六、关联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利用公司煤炭资源优势实施煤电转化,实现产业链向下游延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按照年均发电5,500小时测算,年均营业收入13.33亿元,年均利润总额5.3亿元,年均净利润3.98亿元。按照年均发电6,000小时计算,年均营业收入14.55亿元,年均利润总额5.79亿元,年均净利润4.34亿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七、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资金风险

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所需资金除公司提供的自有资金外,不足部分需向银行借款解决。如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项目进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贷款银行充分沟通,争取贷款足额、及时到位。同时,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利用各种融资方式,保证该项目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

2、煤炭价格上涨风险

煤炭成本是本项目主要生产经营成本,煤炭价格波动将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

天池能源南露天煤矿已基本建设完成,可以保障项目低成本煤炭的稳定供应。

3、发电负荷不足的风险

该项目属于疆电外送项目,直接送往华东电网,外送电量受到接受端需求的影响,若需求量变小,电厂发电小时降低,可能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疆电外送电力成本较低,价格在受电端具有良好的竞争力,该风险较小。

4、项目建设风险

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进度,投资超预算增加建设成本,存在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滞后,影响项目投运的风险。

应对措施:该项目是“疆电外送”配套电源项目,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银行的信贷支持,公司将与贷款银行充分沟通,争取贷款足额、及时到位;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火电站建设经验,将通过对该项目的科学论证、精心设计,节约建设成本;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进度,使该项目的建设与“疆电外送”特高压输电通道的建设进度保持同步,保障项目电力及时上网外送,降低上述因素对项目效益的影响。

八、该关联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7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投资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资金用于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煤炭优势资源转换,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该关联投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7月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的议案》,认为公司与新疆众和同比例向天池能源增资,有利于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的建设,该关联投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该关联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报备文件:

1、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投资事先确认的函

4、独立董事意见函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

● 投资总额:20,01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紧抓市场机遇,提升新能源公司核心竞争力,拟在河北省张家口市设立子公司,以该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进行逆变器的研制及销售,并获取风、光资源,进行开发建设,该电力设备产业园总投资20,01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13日, 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该投资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公司投资建设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河北张家口地区光伏、风能资源丰富,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京张联合申办2022年冬奥会,张家口将成为全国新能源特区, 给该地区光伏、风电发展带来历史性的机遇。新能源公司拟在张家口设立子公司——特变电工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公司),并以该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具体如下:

(一)特变电工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特变电工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分批出资,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经营范围:太阳能充电控制器、太阳能逆变电源、风能逆变电源、无功补偿器、不间断电源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风力发电系统工程。

(二)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金额

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0,0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6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36万元,建设期利息308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年产1500MW光伏逆变器厂房、办公楼、食堂、活动中心、倒班宿舍等。该项目建设期一年。

3、项目效益测算

根据可行性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年产1500MW太阳能光伏逆变器产品,达产后年营业收入37,500万元,利润总额2,214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3.20%,项目全部投资回收期6.3年(所得税后)。项目预期财务效益较好。

新能源公司将根据项目所在地及市场情况需求情况,对该产业园进行扩产,分期投入并建设。

4、配置资源情况

新能源公司已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署了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按照战略框架协议要求在张家口地区建设项目,当地政府承诺将张家口地区的风光资源优先给予新能源公司开发。张家口公司设立后,给新能源公司配置30万千瓦风光资源, 其余资源将按照协议约定, 将根据新能源公司装备制造业投资比例,依次有序配置。最终风光资源配置总量达到300万千瓦以上。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能获得大量的风、光资源配置,有利于新能源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新能源公司在市场中心建设电力设备产业园,可以提升新能源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有利于新能源公司树立品牌,增强企业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需求动态,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全产业链优势,加大产品市场开拓。同时公司将积极进行科研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加强管理控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技术、规模、资源多种手段结合,力争实现预期效益。

2、行业产品技术、工艺进步,可能使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公司将积极吸纳国内外高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通过与太阳能行业技术先进的国际厂商合作等方式,进行高起点并具前瞻性技术研发,时刻跟踪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3、新能源公司若未能按照所签署的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进度、金额进行投资,或因当地政府政策变动,可能存在无法获取约定风、光资源的风险。

新能源公司将加强融资能力建设,做好投资资金保障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实现项目建设与资源获取良性互动;同时,通过良好的项目建设、光伏、风能电站建设,获得市场及政府的认可,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加强对相关产业政策的研判,争取较多的风光资源。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担保金额为22,910.20万元(对美元担保按2015年6月30日汇率美元:人民币=1:6.1136折算;对欧元担保按2015年6月30日汇率欧元:人民币=1:6.8699折算),截止目前,公司为香港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境外融资优惠政策,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利用低成本资金采购大宗原材料及设备,香港公司拟在德意志银行申请授信1,50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用于办理信用证开立、应付账款、海外代付等业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在法国巴黎银行申请授信2,0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用于办理信用证开立、流动资金贷款、进口押汇等业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香港公司总资产1,195.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94.99万元人民币;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23.7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2.07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5月31日, 香港公司总资产1,287.82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1,141.48万元人民币;2015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271.86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53.5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5月31日,香港公司资产负债率11.36%。

香港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境外融资优惠政策,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利用低成本资金采购大宗原材料及设备,香港公司拟在德意志银行申请授信1,50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用于办理信用证开立、应付账款、海外代付等业务,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在法国巴黎银行申请授信2,0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用于办理信用证开立、流动资金贷款、进口押汇等业务,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四、董事会意见

截至2015年5月31日,香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36%,香港公司具备到期偿还全部贷款的能力,同意公司为香港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9,286.9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66%,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增加公司对香港公司的担保后,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197.10万元, 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3%(对美元担保按2015年6月30日汇率美元:人民币=1:6.1136折算; 对欧元担保按2015年6月30日汇率欧元:人民币=1:6.8699折算;对卢比担保按2015年6月30日汇率卢比:人民币=1:0.0974折算)。

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5-05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9日 14:30-15:30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9	特变电工	2015/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27日、28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侯晓勤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在准东地区投资建设2*66万千瓦坑口火电站项目的重大事项,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复牌。

2015年7月13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投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复牌。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5-2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在双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同时进行表决。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董事万隆先生、张太喜先生、独立董事赵虎林先生、尹效华先生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焦树阁先生、独立董事马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监事列席参加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双汇集团)合资,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设立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同时委托双汇集团办理上述财务公司有关筹建、开业、验资和工商登记等一切设立、申报、审批、核准的法律手续。

财务公司拟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双汇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由于双汇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与该项交易有关联的关联董事万隆、焦树阁、张太喜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5-2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本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的集中使用和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本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更好的财务管理和服务,并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资金运作,防范风险,公司拟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合资,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设立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同时委托双汇集团办理上述财务公司有关筹建、开业、验资和工商登记等一切设立、申报、审批、核准的法律手续。

财务公司拟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双汇集团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双汇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万隆、焦树阁、张太喜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4、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隆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税豫国字漯开 411100267765432

主营业务:畜禽屠宰;肉类、肉类制品、粮食制品、饮料、饲料、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机械的加工、制造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能源动力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兴泰集团有限公司

2、近三年来,双汇集团一直围绕食品行业走多元化经营之路。2014年,双汇集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458.78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5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双汇集团总资产227.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23亿元。

3、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双汇集团持有本公司60.24%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财务公司拟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河南双